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115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

適用對象 | 具創新解決方案之新創企業

申請條件 | 如下各項目介紹

服務內容 |

共同供應契約

計畫目標

鼓勵新創企業，將已商轉之**成熟產品「財物標」**或**成熟服務「勞務標」**，上架至政府**共同供應契約平台**，供全台政府機關採購。

申請對象

- 成立8年內新創企業
- 有已成熟之產品/服務成熟

提供資源

全台政府機關曝光
並於平台採購

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

計畫目標

透過政府機關場域與新創技術共創合作，讓解方在真實情境中驗證可行性，加速創新落地，精準對接公部門需求。

申請對象

- 成立8年內新創企業

提供資源

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

創新照護名錄

計畫目標

收錄高齡科技解方之新創業者成為名錄供應商，提供國內公私立照護機構獎勵措施促進選購與合作。

申請對象

- 照護相關新創企業
- 成立10年內

提供資源

- 多元管道曝光
- 獎勵採用名錄服務之機構(每案最多30萬)

新創採購發展計畫辦公室

02-2366-0812

#184羅小姐(共契)

#283蘇先生(實證)

#359蕭小姐(名錄)

信箱：service@spp.org.tw

聯絡資訊 |

